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脸识别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89-2021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人脸识别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人脸识别设备	人证人脸识别一体机、人脸识别消费机、人脸识别门禁、人脸识别考勤一体机等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电子类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人脸识别设备：通过人脸识别来确定个体身份的设备，从功能上由四部分组成：图像采集单元、人脸注册单元、人脸识别单元和结果输出单元。注册和识别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注册功能主要由图像采集单元和人脸注册单元协作完成。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2。

表 2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SJ/T 11608-2016	人脸识别设备通用规范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产品 3 台，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随机数一般可采用随机数表、掷骰子等方法产生。

5.5.3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

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4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

5.6 样品处置

5.6.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7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功能	SJ/T 11608-2016	推荐性	SJ/T 11608-2016	备样
2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1	备样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5.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2	备样
4	接地导体及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6.3.4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6.3.4	备样
5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GB/T 9254-2008 5.1	推荐性	GB/T 9254-2008 5.1	备样
6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GB/T 9254-2008 6.1	推荐性	GB/T 9254-2008 6.1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7	1GHz 以上的辐射骚扰	GB/T 9254-2008 6.2	推荐性	GB/T 9254-2008 6.2	备样
注：序号 1 检验项目为：人脸注册、人脸识别。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7 判定原则

7.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7.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刘健、符瑜慧、李震、钱国丽、方欢、易华斌、杨彦彰、赵彦、赖心田、安创文、林斌、刘峰、李菊欢、张华、李保军、丁勇。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